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7418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3日

商 标

# 肉市家

申 请 人 孙顺昌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龙湖滟澜山2期12幢一单元202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酒馆；外卖餐馆；流动餐馆服务；餐馆；餐厅服务；饭店；流动饮食供应